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城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动态维护（2022）市政规划部分
合同编号：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210271092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0 号楼 4 层 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城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动态维护（2022）市政规划部分

二、项目目的

2008 年底我市编制完成《南京城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体系，该体系是全市交通市政规划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依据。

为确保体系更新，按照《市政府关于批转市规划局<南京城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2008 版）>执行与调整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09〕60 号），我局应根据年度批准的专项规划调整成果，会同相关部门、专业单位及时更新市政专项规划体系的有关内容，对动态维护过程中梳理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调整建议。各专业最终形成完整的“一张图”，在局规划编制管理系统和《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平台》更新数据后，全局执行更新后的规划成果。

三、项目内容

（一）研究对象

国土空间下的各类市政规划，市政规划的调整以及规划审批中的市政设施建设方案。

（二）工作内容要求

1、协助做好交通市政规划处市政规划方案的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

2、配合交通市政规划处市政专业经办人员，协助做好《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系统》

（市政部分）的动态维护：

（1）对各类已批复的规划编制成果中市政内容，核查是否经局交通市政例会审议，并

将批复成果中市政内容与《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系统》体系进行校核比对，根据比对结果提出维护方案，提交局交通市政规划处市政专业管理责任人审核，经审核可以入库的，直接维护进《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系统》，并按程序修改控规有关内容；经审核需报会研究确定的，报局交通市政专题例会审议，通过后维护进《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系统》，并按程序修改控规有关内容。

（2）对局规划审批的市政设施建设方案，完成数据规整并维护进《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系统》。

（3）开展《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系统》市政各专业“一张图”标准化规整、图层属性赋予等工作。

3、协助做好市政各专业的控规“一张图”入库工作。

（三）工作要求

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安排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机构办公，并不得对驻点工作人员安排其他工作任务。

2、对《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维护。驻点工作人员在收到批准的市政规划成果后一周内，完成数据标准的检查、与上位规划的核查等工作，并将工作成果转交给交通市政规划处市政各专业管理责任人审核。

3、工作成果完成局审查程序后，实时将成果资料规整、赋予属性后维护进《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系统》。

4、驻点工作人员配合交通市政规划处市政各专业管理责任人开展相关工作。

（四）进度要求

年度动态维护工作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乙方动态维护成果，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负责相关规划资料收集、处理等工作。
-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动态维护工作。
-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4、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447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 30%，计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元（¥134100.00 元）。
- 2、合同期末，乙方完成《南京市交通市政规划信息系统》（市政部分）动态维护，驻点工作人员经甲方考评合格的，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 70%，计叁拾壹万贰仟玖佰元（¥312900.00 元）。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

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做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南京城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动态维护（2022）市政规划部分（编制项目名称）城乡规划设计活动中，承诺如下：

- 1、参与城乡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规划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郭品伟 025-89691410
	法定代表 人或其代 理人	陈华平代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董文强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D 座 10 号楼 4 层 501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 区支行苏州桥分理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1105 4201 0400 02700		
	电 话	010-82562262		